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參與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表揚若干參與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年期

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和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條款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參與人(不包括被排除參與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有關入選僱員的職級及表現等事項來釐定授予入選僱員的購買獎勵股份的獎勵金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入選僱員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

倘若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資料，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的不時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本公司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在受託人收到參考金額後，應給予受託人書面指示，指示受託人應用參考金額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已購買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信託契約和董事會全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人時為止。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參考金額和參考金額餘額，且該等金額是信託資金的一部份。

倘若入選僱員為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歸屬及失效

倘若選定參與人於歸屬日或之前去世或按與本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協議退休，董事會應有全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選定參與人的獎勵股份是否被視為在緊接於其去世、退休或提前退休(視乎情況而定)前之日予以歸屬。

受限於前述，如果在相關歸屬日或該日之前，(i)選定參與人被認為是被排除參與人；(ii)選定參與人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為了在幾乎全部本公司的事業、資產及責任轉給繼任本公司的情況下作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或在此情況下繼而作出合併或重組者除外)，授給相關選定參與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自動立即失效，並且相關的獎勵股份不應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人，但應為了股份獎勵計劃成為退回股份，並就所有意向和目的而言被視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退回股份。

如果在相關歸屬日或該日，(i)選定參與人被認為是被排除參與人；或(ii)選定參與人未在規定期限內交回經正式簽署的受託人規定的關於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檔，授給相關選定參與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自動立即失效，並且相關的獎勵股份不應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但應為了股份獎勵計劃成為退回股份，並就所有意向和目的而言被視為為了計畫而成為退回股份。

儘管於股份獎勵計劃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情況，無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應有酌情權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在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無條件之日予以歸屬或失效。

權利和限制

選定參與人於歸屬日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及不得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擁有權利。

計劃限額

倘若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將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會作出進一步授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股份數目於每12個月內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份數目。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選定參與人的剩餘現金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剩餘資金須立即轉匯予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5年3月25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受託人以獎勵金額購買股份作為給予選定參與人之獎勵；
「獎勵金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從本公司資源支付給受託人，使受託人從下述(i)或(ii)項購得獎勵股份的金額： (i)在本公司書面指示的特定期間內但不少於每股面值從市場或現有股東購得；或(ii)從按本公司與受託人約定的、不少於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和分配的股份中購得；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授給選定參與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排除參與人」	指 (i)在建議授予獎勵時，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服務的年期，從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簽訂的僱用合同所述試用期屆滿之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的任何參與人；或(ii)屬於下述情況的任何參與人：如果在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予以歸屬及／或就獎勵股份設立信託時，某地的法律法規不容許作出以上的授出、歸屬及／或設立信託，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如要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排除該參與人在外是有必要或者合宜的，屬於該地居民的任何參與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	指 (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僱用的全職或兼職的任何高級管理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及經理級僱員；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顧問；
「參考金額」	指 (i)與(ii)項的總和：(i)獎勵金額；及(ii)為相關選定參與人完成購買獎勵股份所需的相關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印花稅)及其他必要費用；
「參考日」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人而言，指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和章程的條款最終批准單一次授予相關選定參與人的獎勵股份的總金額之日；

「剩餘現金」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基金中餘下的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出售所得和尚未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參考金額；
「退回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章程未予歸屬或如此持有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人」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獲給予獎勵的任何參與人，或(文義許可的話)去世的該名選定參與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日期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面值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歸屬條件」	指	董事會就獎勵股份歸屬確定的條件和方式；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人而言，指選定參與人取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按董事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應予累計之日或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予累計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張瑜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和李樹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